

# 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后勤管理处)

榕职院后〔2019〕10号

---

## 后勤管理处关于制定《福州职业技术学院 传染病预检分诊制度》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中心、馆:

为规范福州职业技术学院传染病预检、分诊工作,有效控制传染病疫情,防止医疗机构内部交叉感染,保障全院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现制定《福州职业技术学院传染病预检分诊制度》,请遵照执行。



---

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后勤管理处

2019年3月21日印发

---

## 福州职业技术学院传染病预检分诊制度

为规范福州职业技术学院传染病预检、分诊工作，有效控制传染病疫情，防止医疗机构内部交叉感染，保障全院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制定本制度。

1. 学校设立传染病分诊点，按照规定条件配置必要的防护用品，严格按照规范进行消毒和处理医疗废物。

2. 从事预检、分诊的医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卫生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认真执行临床技术规范、常规以及有关工作制度。

3. 医师在接诊过程中，应当注意询问病人有关的流行病学史、职业史、结合病人的主诉、病史、症状和体征等对来诊的病人进行传染病的预检。预检为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应当将病人分诊至附近医院感染性疾病科或分诊点就诊，同时对接诊处采取必要的消毒措施。

4. 根据传染病的流行季节、周期、流行趋势和上级部门的要求，做好特定传染病的预检、分诊工作。就诊医院初步排除特定传染病后，再到校医务室就诊。

5. 对呼吸道等特殊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病人，应当依法采取隔离或者控制传播措施，并按照规定对病人的陪同人员和其他密切接触人员采取医学观察及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

6. 不具备传染病救治能力的，应当及时将病人转诊到具备救治能力的医疗机构诊疗，并将病历资料复印件转至相应的医疗机构。